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3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蘇炫心

被告 大翔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邱其祥

被 告 吳玉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624,02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；暨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7,03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玉秀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翔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大翔公司)邀同被告邱其祥、吳玉秀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向原告簽訂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)，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(分為240萬元、60萬元撥貸)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8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

公司)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1.655%計為年利率2.5%計算，嗣後隨中華郵政公司上開利率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且約定若借款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均已到期。遲延還本或逾期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項，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大翔公司自109年7月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被告大翔公司稱受疫情影響而無法收到國外貨款，於109年10月向本行申請暫緩繳納109年8月至12月之本金，並約定自110年1月起重新攤還本息，惟被告大翔公司僅繳納3期即又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借據第10條第1項第1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均已到期，又依系爭借據第13條，分別於110年8月9日、110年8月17日及110年9月17日就被告之存款主張抵銷。是以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大翔公司及邱其祥稱：對原告主張不爭執，目前正與原告洽談還款事宜，原告承諾將於被告還清款項後，撤回對被告之假扣押等語。

四、被告吳玉秀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

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暫緩本金申請書、債務抵銷通知書、放款主檔查詢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各2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大翔公司及邱其祥不爭執上開事實；被告吳玉秀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鈞雅